

附表三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